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BNP PARIBAS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該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